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1012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冷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万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936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万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执行中，本院作出了(2016)沪0115执11012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万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18弄58号301(复式)室房屋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屋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万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18弄58号301(复式)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钢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顾 悦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



书 记 员 俞 枫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